

**沙田宝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

**撤回较早前向发牌委员会所提交**

**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请**

申请人已就现有「沙田宝福山(不包括妙景堂)」的骨灰安置所牌照(牌照号码: 6297190048) 根据《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 630 章)第 41 条向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申请更改规限其牌照的条件, 将「非紧接截算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时)前正在营办的、内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部分」[即「宝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纳入其现有牌照范围内。有关资料已上载于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专题网页的「更改经批准图则或规限指明文书条件的申请通告及申请摘要」以供查阅。申请人亦已同时撤回了较早前向发牌委员会提交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沙田宝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的牌照申请。